重要提示：大米、香米等稻米类的谷物加工品中检出镉不合格时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无权公布。具体流程要求见食安办函〔2015〕2号文件。信息公布上传字段限制：1 抽样编号不能有空格回车等特殊字符。2 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必须按照省份简写填写，如北京、广东等。3 分类字段必须按照每年计划中的食品大类填写。4 所有字段均为必填项。5 所有字段均不能包含问号。

抽样编号	序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标称生产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食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分类	公告号	公告日期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检验机构	备注	公告网址链接
XBJ26410402464637575ZX	1	/	/	平顶山市红蚁商贸有限公司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新华区陈庄村金建悦和园东园28号楼下一楼001二楼002门面	豇豆	/	/	2026-08-26	噻虫胺‖0.056mg/kg‖0.01mg/kg	食用农产品	/	/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	/